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巫孟澤

電話：22289111-65596

傳真：23279063

電子信箱：m012345@taichung.gov.tw

420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100173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內政部檢送「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函知公文乙式供參。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局長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110年9月9日 第390號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查核
王至亮	蕭任峰	陳明	陳明	陳明
第1頁，共1頁				
批發轉發各會員已提報監事聯席會議存檔(年限一年)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3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02313號函檢附110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第1次聯繫會報紀錄辦理。

二、建議公股銀行不動產參與危老重建原則如下：

- (一)新建建物之起造人經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其他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後，提供重建成本估算、重建後權利價值、分配比例或條件等資料予公股銀行。
- (二)公股銀行可就其權利分配價值及分配比例評估合理性及參與重建意願，倘有疑義於權利價值分配決策前，得請不動產估價專業者協助。
- (三)公股銀行就上開等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予新建建物起造人。



三、考量各銀行組織及體制運作不盡相同，檢送「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處理原則」及「國

都市更新科 收文:110/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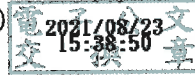
1100215761

無附件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理申請國有非公有土地及建築物
參與危老重建案作業流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供貴行自
行訂定自有資產參與危老重建作業規定參酌。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